

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

修正總說明

為便於經營管理本鄉鄉立游泳池，本所於民國八十九年制訂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並於民國一十年八月三日公布施行至今，票價未曾調整過，因應近年臺灣物價指數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，爰修正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票價規定，以符合實際；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，提供六歲以下孩童免費優待機制，提倡運動風氣。